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统计政策、规划和基本统计制度，检查监督全市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或地区）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三)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辖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五)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 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七）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工作指导，组织实施部门统计工作巡查，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部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资源环境、社会保障、妇女儿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省内及国内部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改革现行统计方法制度，建立健全满足国家、服务地方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重要统计数据审核、监控和评估体系。

（十）统一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数据。

（十一）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和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制定全市统计干

部继续教育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和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财务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消防、安全、保密、纪检和信访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局内部处室工作的督查和考核；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承担局内各项经费的预算、核算、结算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局机关、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2、人事教育处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出国出境的管理；协助做好机关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以及统计系统行风建设工作。

3、贸易外经统计处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搜集整理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开展相关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对

全市重点商品市场、相关重点项目及指标等开展跟踪监测；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4、 社会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处

承担科技、社会发展、园区软件业、文化产业、妇女儿童等国家和省统计制度在我市的组织实施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相关统计信息服务。

5、 人口发展与就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人口、劳动力、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统计数据；对人口、劳动力和劳动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协助组织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6、 统计法规与执法检查处

负责局机关行政行为合法性和规范性的督查和管理。起草地方统计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指导、统计执法和统计代理等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协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7、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监测与预警处）

组织对全市经济、社会、科技运行状况开展统计分析和监测，撰写综合性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提出决策管理咨询建议；承

担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及重要统计信息发布任务；配合市及有关部门开展考核评定工作；管理全市宏观统计数据，整理、编辑、提供经济、社会、科技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

组织开展全市经济运行预警的研判和分析；负责全市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的建立和应用；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监测和八项工程、民生幸福监测。

8、基层工作处

负责研究和制订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程；负责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考核、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工作。

9、服务业调查处

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统计调查；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市场以及专题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市区、重点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服务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收集、整理与提供全市服务业统计数据，开展服务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负责全市及各地区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对服务业企业、商品市场等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审检查。

10、普查与基本单位调查处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大型国情国力的各项普查及有关重大专项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市级基本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制

定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综合协调解决普查的组织和专业技术等问题；检查评估数据质量；指导各项普查的统计基础工作；对普查调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负责日常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管理等工作。

11、数据管理与信息服务处

负责统计信息工程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管理，承担全市大型普查和日常统计业务的数据处理工作；负责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统计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办公自动化，组织实施系统内统计人员计算机应用培训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统计宣传处

组织、管理全市统计宣传工作；负责统计网站的页面维护、组织工作动态的发布；策划、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统计新闻宣传活动；组织撰写重大统计新闻宣传材料；联系相关媒体和记者，组织、应对媒体采访和咨询；协调统计公共关系，应对统计舆情事件，开展统计危机管理；指导协调辖市区统计机构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市级统计报刊的编辑、发行工作。

13、农村发展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统计调查和辖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农业现代化进程监测；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市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协调城乡居民收入、粮食产量等调查工作；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

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14、国民经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并开展分析研究，核算全市及各辖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全市投入产出调查，以及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相关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开展民营经济核算工作，协助做好各辖市、区民营经济考核工作；组织各专业建立统计数据评估和质量保障体系，开展辖市、区统计数据质量综合评估；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动漫产业、物流业以及信息产业的数据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拟订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拟订地方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规范专业统计工作流程；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辖市、区统计调查项目；完善政府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府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交流，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协调基层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和演练情况调查；组织开展外专调查。

15、工业统计处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调查统计数据；建立重点企业网络交流平台，定期跟踪、分析和提供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各项重点项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6、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五大产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展统计监测；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7、能源统计处

组织实施全市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及各地区主要用能行业节能和重点用能企业能源使用与节能统计监测；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负责全社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设计、核算工作，编制全市能源平衡表；负责全市及各辖市区节能目标进度完成情况的监测统计，配合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8、社情民意调查处

按照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看法，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和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统计局本级、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和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常州统计系统将深入贯彻《实施意见》精神，以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娄勤俭书记在常州调研时的重要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合力，以推动统计数据、统计监测、统计管理、统计生态高质量为主线，着力在统计改革上加大力度，在统计创新上勇于探索，在统计服务上积极作为，为常州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抓手，强化法制意识，推进统计数据高质量。全面贯彻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工作规定》，坚守统计“四条红线”，加强数据全流程管控，推进统计数据高质量。从紧从严推进经济普查。在充分做好普查登记前两员精选、业务培训、宣传发动等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科学制订普查登记工作预案，认真总结前两次普查工作经验，提前梳理普查登记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积极准备应对方案和措施；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行为，确保组织架构、条件保障、人员力量、宣传发动、技术支撑、质量控制“六个到位”；严把登记数据质量，分派登记督查指导小组赴辖市区现场指导入户登记，登记数据做到随报随审，并借助电话调查系统对各地登记情况进行抽样调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深入分

析普查数据，充分利用普查数据全面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高质量做好经济普查 GDP 核算，修订调整 GDP 等指标的历史数据；及时发布普查公报，编辑、出版经济普查数据摘要等普查数据资料汇编，加大加深普查数据开发力度。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将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统计活动的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专业重要数据质量评估控制办法，定期利用部门数据和相关指标评估全市及各辖市区主要统计指标的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全面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将统计执法检查纳入对辖市区统计局年度工作的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倒逼各地统计局切实承担起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职责，始终保持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严格按照省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采取多阶段抽样的“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好统计法制宣传进党校和各类全市性普法宣传活动，加大对《统计法》、《实施条例》、《实施意见》等统计法律法规和文件的宣传解读，加大对统计执法人员的法制培训教育力度，积极营造“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愿造假”的良好氛围。

（二）以加快落实改革任务为目标，强化责任意识，推进统计管理高质量。继续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数据真实性意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快省、市《实施方案》、《实施办法》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生效，推进统计管理高质量。建立统计执法机构。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

主动与编办对接，在全市新一轮机构改革完成统计执法监督机构建立。加快统一核算进程。按照全省核算改革统一进程，注重全市与各地区基础指标的匹配和协调，注重季度核算数据与经济普查数据的有效衔接，不断缩小全市与各地区 GDP 之间的差距，为最终统一核算工作奠定基础。持续推进双基规范化建设。加大规范化建设力度，注重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创新突破；主动发掘基层先进典型案例，多方位展示镇级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大力度做好推广与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宣传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主动对接省数据中心和市大数据管理平台，优化拓展“统计新干线”综合管理平台功能，为深度挖掘数据和开展统计监测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撑。

（三）以及时准确优质高效为准则，强化服务意识，推进统计监测高质量。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提升统计分析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打造精品工程，用优质高效的服务推进统计监测高质量。强化省级重点监测。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统计工作绩效管理平台，加强对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分析与预警；完善辖市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监测指标体系，配合做好现代化监测试点准备；借助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拓展开发监测指标预警分析系统，增加手机 APP 应用功能。优化统计数据产品。改版月度统计信息手册，增加反映转型升级、发展质效类指标；继续编好结对竞赛月报手册、省市区主要指标月报，推进月度产品向多元化、精品化延伸。加大调查研究力度。提高统计信息联络员活动频

次，联合市区两级开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调研，深入一线了解活情况、发现新问题，提升统计分析监测的鲜活度和精准度；积极申报省局统计重点课题资助项目，联合统计科研基地、在常高校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加强经济发展预警监测，进一步完善“十大产业链”、服务业集聚区、“三新”经济等统计监测制度与方法，研究建立用电量、运输量、景气度等经济发展先行指标的预警模型，增强对经济运行走势的准确研判和适时预警。

（四）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为契机，强化担当意识，推进统计生态高质量。全面巩固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内部管理，丰富统计文化，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队伍，推进统计生态高质量。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三年行动计划”，结合全市关于加快年轻干部培养相关文件精神，多途径争取干部培养锻炼机会，加大干部队伍培训力度，大力提拔优秀年轻干部，有效解决中层干部队伍老化问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政治建设的首位，更高标准谋划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以严明纪律为关键，切实把“从严治统”的要求贯彻到统计工作方方面面，在干部队伍中树立“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鲜明导向，确保党建工作取得新的过硬成果。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以巡察整改为新的起点，把纪律规矩挺在前，把作风建设引入深入，营造风清气正的人文生态，展现统计干部队伍建设新风貌。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5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8.03 万元，增长 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56.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838.4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83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3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调查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56.4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9.6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统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5 万元，增长 3.6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2、外交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

休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 50.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金融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31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增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其他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支出。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23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2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3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56.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45 万元，占 99.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18 万元，占 0.97%；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56.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0.37 万元，占 66.28%；
项目支出 626.08 万元，占 33.7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03 万元，增长 2.79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3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03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0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5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3、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42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 万元，减少 3.5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统计局本级项目经费减少。

4、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7.4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7.82%。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统计局本级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退休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 万元。减少 3.4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0.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14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3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预算包含事业单位常州市社情民意调查与评价中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0.3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按“部门预算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 14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按“部门预算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6.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预计出国人次数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7万元，主要原因严控接待安排和外出交流，坚持厉行节约，统筹合理安排公务活动。

常州市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19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对会议活动安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会期和费用。

常州市统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加强对培训安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培训数量、规模和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统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按“部门预算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 万元，降低 12.17 %。主要原因是：压缩差旅费支出。

（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3.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94.46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